**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本息提取事项清单**

**一、受理条件**

1.在广元市行政辖区购房时职工本人及配偶办理了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可申请提取公积金偿还年度本息或提前一次性结清贷款本息；

2.凡开通公积金委托扣款还贷业务的，不在提取范围内。

**二、所需资料**

1.职工本人身份证、银行卡原件（原件验退）；

2.如同时提取夫妻双方的，还需配偶提供身份证、银行卡原件及结婚证原件及复印件（原件验退）。

**三、特别说明**

1.办理时限：《住房公积金借款合同》执行满1年后办理；若再次还贷提取，距上次提取时间须间隔满1年。

2.提取额度**：**年度还款提取金额以系统提示的当月还款金额计算年度还款总额；提前一次性结清住房公积金贷款的，提取金额不得超过还款当月的贷款余额。

3.购买自住住房使用本地住房公积金贷款还款满12个月未发生逾期且未办理住房公积金委托扣款，可办理此项业务。若发生逾期，管理中心强制办理委托扣款业务后，下次提取须距委托扣款日起间隔满1年。

4.受托人办理时须出具职工本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加盖单位公章的委托证明,或提供经公正的授权委托书。

**四、注意事项**

职工欠缴住房公积金超过3个月的，不受理提取公积金业务。

**五、办理渠道**

公积金窗口、手机公积金APP、四川政务服务网